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董事 8 人，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董事王晨生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周赤忠、董事江斌、许伟斌、郭艳丽、吴磊，独立董事马弘、车海麟、李忠华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周赤忠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

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 年上半年，公司认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